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大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5,1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484 元	金大鈞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00%
002	新臺幣 25568 元	金大鈞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90%
003	新臺幣 25894	金大鈞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990%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41461 元	金大鈞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0%
005	新臺幣 145737 元	金大鈞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2 附件：

03 緣相對人金大鈞於民國89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4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5 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, 3, 4, 5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
06 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
07 利息966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431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
08 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
09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
10 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
11 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
12 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
13 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
14 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
15 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
16 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
17 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
18 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
19 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
20 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
21 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22 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23 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